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交易代码	36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186,060.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1,118,389.64 份	13,067,671.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利差变动趋势分析，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债券市场运行状况和特征的基础上，将投资策略分解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和套利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债券市场的基本结构和流动性分析，本基金将债券市场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策略和杠杆策略。本基金将充分结合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形势，运用丰富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68
传真		021-8026246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68,243.59	-202,712.67
本期利润	-791,681.39	24,236.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5	0.0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9%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0.0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7,016,749.48	13,333,217.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9%	0.09%	1.20%	0.05%	-0.41%	0.04%
过去三个月	0.20%	0.07%	0.13%	0.07%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0.29%	0.06%	-0.20%	0.07%	0.49%	-0.01%
过去一年	0.29%	0.11%	0.17%	0.09%	0.12%	0.02%
过去三年	22.31%	0.30%	16.07%	0.09%	6.2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19%	0.25%	18.08%	0.09%	21.11%	0.16%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9%	0.09%	1.20%	0.05%	-0.41%	0.04%
过去三个月	0.10%	0.07%	0.13%	0.07%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0.20%	0.07%	-0.20%	0.07%	0.40%	0.00%
过去一年	0.00%	0.11%	0.17%	0.09%	-0.17%	0.02%
过去三年	21.32%	0.30%	16.07%	0.09%	5.2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6%	0.25%	18.08%	0.09%	18.68%	0.16%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债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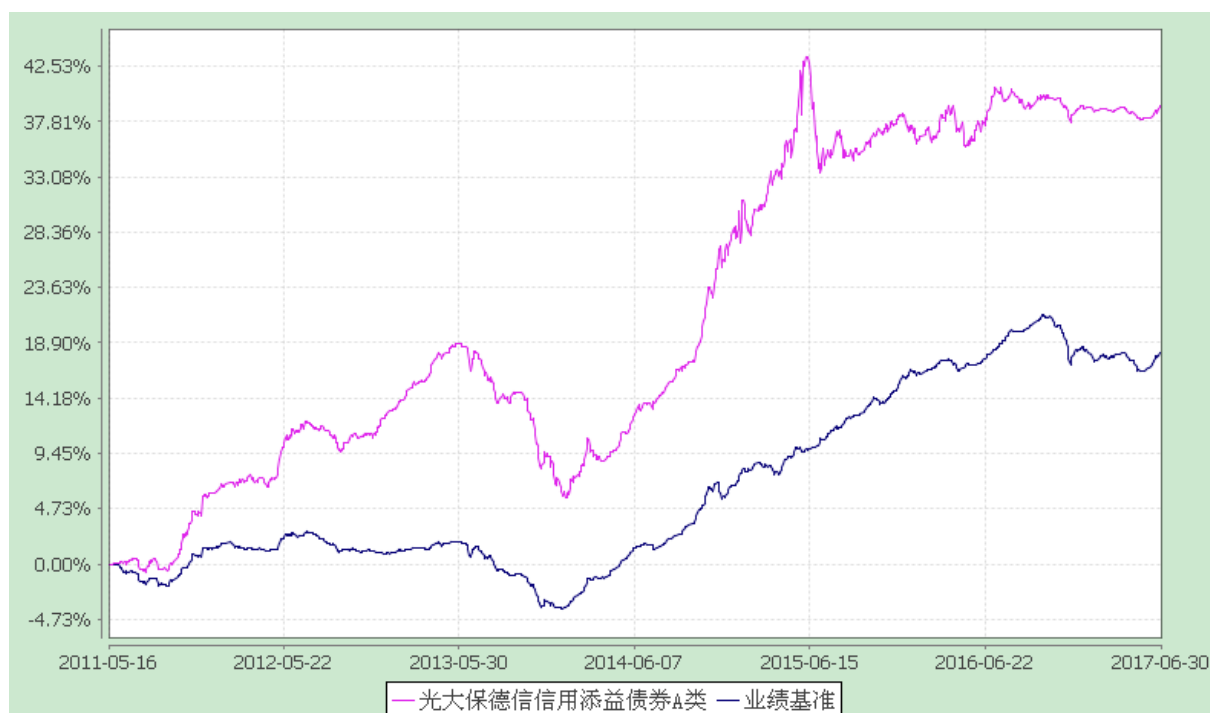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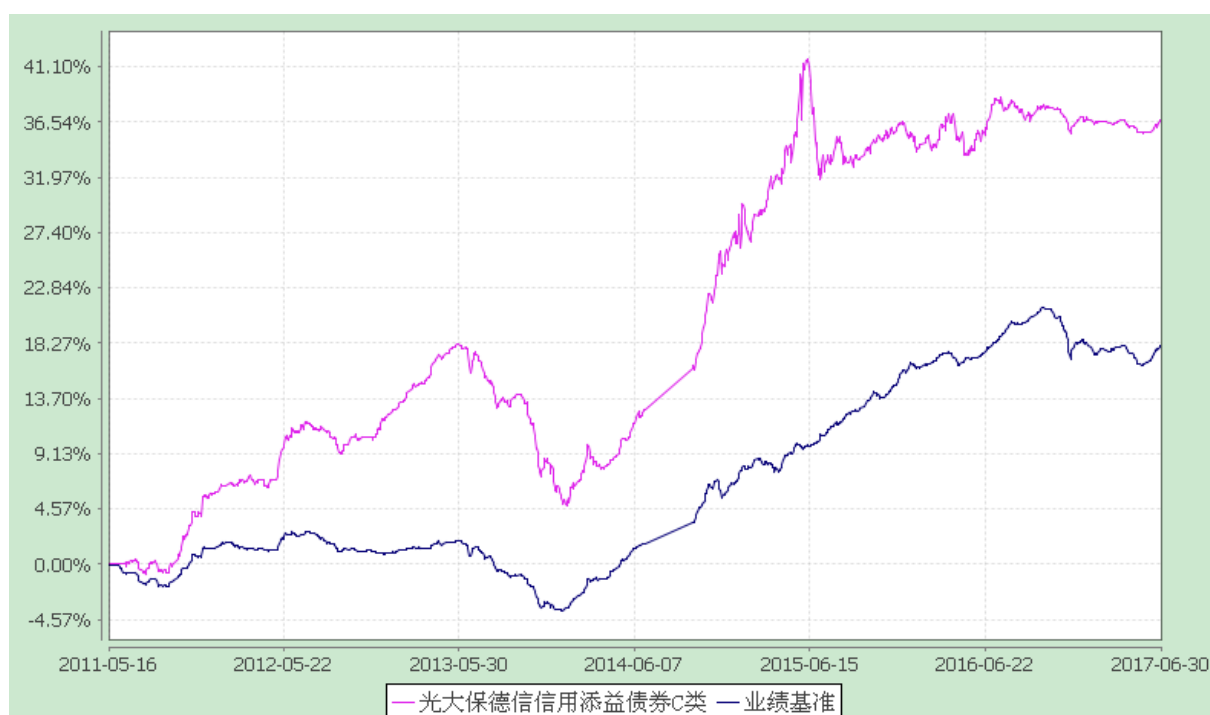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债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37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晓	基金经理	2014-01-30	-	6 年	陈晓女士，硕士。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 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表现较好，二季度稳中略降，但呈现一定的韧性。具体来看，一季度我国 GDP 实现 6.9% 增长，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均有较好表现，消费略有下滑。进入二季度，4 月经济数据出现明显下滑，4 月固定资产投资单月增速回落大幅 1.4 个百分点至 8.1%，主因是制造业投资单月增速大幅回落，基建和房地产投资 4 月表现出一定的韧性。4 月工业增加值回落至 6.5%，消费在汽车和地产相关消费的拖累下也小幅回落。进入 5 月，经济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工业生产超预期，工业企业盈利增速保持高位，固定资产投资受基建和房地产增速拖累有所回落。但进入 6 月后，高频数据显示，部分工业原材料价格反弹，高炉开工率回升，经济继续保持一定的韧性。6 月 PMI 向下供需均扩张，推动中采制造业 PMI 环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生产指数及订单指数等均好转，原材料采购价格指数环比提升。通货膨胀方面，CPI 今年 1-2 月由于春节错位有所扰动，3 月以来逐步抬升，5 月为 1.5%，但整体通胀压力一般。PPI 同比增速因低基数效应 2 月大幅回升至 7.8%，之后逐月回落，5 月同比为 5.5%。6 月以来由于低库存和供给侧收缩导致工业品价格小幅反弹，PPI 增速环比预计平稳，但三四季度有较大的回落压力。今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弱复苏态势，带动出口增速整体较好，3-5 月出口增速分别为 16.4%、8.0% 及 8.7%。综合看，经济短期呈现一定的韧性，工业企业利润好转及外需拉动等支撑经济较平稳。展望下半年，一方面房地产投资经历史上最严的限购限贷等政策后仍会下行，基建面临较大的预算约束压力下，总需求不足使经济增长动力较弱，另一方面叠加去年下半年高基数影响，经济下半年仍面临较大的回落压力。

货币政策方面，2017 年上半年央行维持稳健中性的基调，在货币市场“削峰填谷”维持流动性基本稳定，但资金价格中枢明显抬升且波动加大。一季度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MLF）以及常备借贷便利（SLF）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利率，除了价格提升外，一季度总量上为净回笼。进入二季度，一行三会密集出台多项金融监管措施，尤其是银监会的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等引发市场担忧，同业存单出现量缩价升的局面，资金面承压，利率也明显上行。美联储 6 月公布加息决议，央行并未跟随，加上其在货币市场大量投放维稳，二季度末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平稳跨季。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仍将以经济基本面为中心，但在宏观审慎评估（MPA）和金融监管的背景下大幅宽松的可能性降低，继续保持稳健中性。

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7 年上半年利率在震荡中整体上行，面临的主要影响包括国内较强的

经济基本面、金融监管超预期、海外启动加息周期等压力，10 年国债波动区间为 3.1%-3.7%，10 年国开为 3.7%-4.4%。二季度由于超预期的金融监管和经济数据利率出现快速上行并触及今年的高点，期限利差收至历史极低位置，收益率曲线异常平坦。5 月中旬以来，由于严监管的缓和及流动性相对宽松，利率经历一波平稳下行。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该基金逐渐形成以信用债持仓为主，配合阶段性参与利率债行情的操作风格，尽量控制组合收益的确定性，降低组合回撤风险。上半年，我们对于债券市场较为谨慎，基金配置以防御为主，资产久期较短，寻求确定性较大的收益。信用债资质方面，在 2017 年 2 季度继续降低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增持优质公司债，组合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债券市场方面，短期来看，我们认为市场由单边下跌势转为震荡走势。市场利率阶段性顶部基本形成，除非后续出台超预期的监管政策，目前来看概率较小，但是基本面和政策面在三季度也并不支持利率呈现单边大幅下行的走势，因此，基金配置虽然较之前久期略有增加，但仍然偏防御，力争寻求确定性较大的收益。基本面方面，年初以来全球的经济和通胀水平仍然处于上升趋势，实体经济维持相对稳定，全球债市承受一定压力，国内债市利率短期缺乏快速回落的基本面触发因素。资金面方面，2 季末以来资金面较预期宽松，但是整体资金波动加剧。政策面方面，3 季度平台自查和整改的落地也许再次对市场造成打击，之后政策面扰动也许会有所放缓。中长期来看，我们对于债券市场并不悲观，在目前水平下国内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上升的空间也不大。基本面方面，“生产热、投资温、消费冷”的经济格局难以为继，经济近期企稳或许来自短期工业企业补库存需求，大宗商品和 PMI 似乎出现筑顶迹象，持续上涨的动能或许不足。在房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和产业调结构的背景下，3 季度经济增长动力、通货膨胀因素以及信贷数据都会构成一个阶段性顶部平台，结合基数影响，三季度以后经济、金融数据大概率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政策面方面，国内的经济和通胀状况如果没有进入中期走强阶段，国内货币政策的收紧力度也存在限制，况且利率过高或过低都不能有效降低金融杠杆。从资产价格比较来讲，考虑税收影响和资本金占用，债券资产的配置价值已经超越贷款资产，利率继续大幅上行的空间较为有限。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 2017 年 3 季度的操作思路是在基本面和政策面尚未出现对债市较大利好之前,整体组合久期适中,保持组合攻守兼备,并且不断优化组合资产,在确定性最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在基本面和政策面出现对债市较大利好之后,我们会稳中求进,择机参与中长期利率和信用品的阶段性行情来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回报,增厚组合投资收益。在具体投资方面,我们会继续根据基本面变化和市场变化调整组合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公司债或城投债,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同时,作为二级债基我们将密切关注权益市场走势变化,适度参与权益市场行情,从获得绝对收益的角度,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的前提下,为组合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板块)、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同业的惯常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提交建议一般需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

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017 年 4 月 6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5 元，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2017 年 4 月 6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9,710,234.07 元，C 类基金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0,280.5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306,342.09	4,387,501.53
结算备付金	-	753,578.86
存出保证金	48,806.77	67,56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7,499,891.60	1,890,357,510.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5,897,891.60	1,700,898,51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1,602,000.00	189,459,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0,000,6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77.78
应收利息	19,344,337.85	18,330,965.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8.73	2,48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369,643.84
资产总计	1,348,199,907.04	2,034,275,16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899,601.5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810.31	25,500.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0,374.36	1,220,763.81

应付托管费	162,964.10	348,789.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1.59	3,770.29
应付交易费用	27,973.81	70,373.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189.48	-
应付利润	-	9,879,0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8,684.51	290,174.72
负债合计	157,849,939.71	11,838,423.3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64,186,060.73	1,975,810,254.72
未分配利润	26,163,906.60	46,626,48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349,967.33	2,022,436,73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199,907.04	2,034,275,160.7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4,186,060.7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22 元，份额总额 1,151,118,389.64 份；C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20 元，份额总额 13,067,671.0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418,102.82	2,024,225.37
1.利息收入	33,786,169.39	4,868,37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871.91	49,525.97
债券利息收入	28,867,105.18	4,814,262.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500,190.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11,001.71	4,589.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071,652.17	-1,418,616.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655,610.1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091,478.63	87,819.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826.4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49,174.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3,511.10	-1,425,757.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50	220.87
减：二、费用	9,185,547.98	1,812,470.31
1. 管理人报酬	6,159,664.41	785,932.15
2. 托管费	1,759,904.16	224,552.03
3. 销售服务费	21,154.96	88,166.70
4. 交易费用	22,163.56	226,704.31
5. 利息支出	1,041,856.32	330,551.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1,856.32	330,551.12
6. 其他费用	180,804.57	156,56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445.16	211,755.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445.16	211,755.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5,810,254.72	46,626,482.61	2,022,436,73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7,445.16	-767,44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1,624,193.99	-9,914,616.28	-821,538,810.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030,467.28	4,334,395.57	201,364,862.85
2.基金赎回款	-1,008,654,661.27	-14,249,011.85	-1,022,903,673.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80,514.57	-9,780,514.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4,186,060.73	26,163,906.60	1,190,349,967.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36,015,985.68	11,713,889.79	247,729,875.47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755.06	211,755.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33,309.49	-759,506.75	-24,592,816.2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448,473.42	140,092.22	3,588,565.64
2.基金赎回款	-27,281,782.91	-899,598.97	-28,181,38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15,210.19	-3,215,210.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182,676.19	7,950,927.91	220,133,604.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包爱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5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7078_B01 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627,018,455.58 元, 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39,551.00 元, 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27,358,006.58 元, 折合 2,627,358,006.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 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 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 收取赎回费, 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 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

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 -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

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87,814,399.75	56.43%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88,149,294.46	29.91%	-	-
------	----------------	--------	---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0,024.79	55.89%	53,937.03	55.2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59,664.41	785,932.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45,823.67	40,279.6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9,904.16	224,552.0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并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合计
光大保德信	-	243.99	243.99
光大证券	-	22.76	22.76
民生银行	-	11,361.62	11,361.62
合计	-	11,628.37	11,628.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合计
光大保德信	-	58,918.80	58,918.80
光大证券	-	22.96	22.96
民生银行	-	16,954.74	16,954.74
合计	-	75,896.50	75,896.5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1,306,342.09	99,313.49	927,630.75	15,697.8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56,899,601.5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754060	17 丰台国资 MTN001	2017-07-03	100.45	500,000.00	50,225,000.00
140225	14 国开 25	2017-07-03	100.19	500,000.00	50,095,000.00
170205	17 国开 05	2017-07-03	99.54	500,000.00	49,770,000.00
170204	17 国开 04	2017-07-03	99.57	100,000.00	9,957,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4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17,499,891.60	97.72
	其中：债券	1,285,897,891.60	95.38
	资产支持证券	31,602,000.00	2.34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06,342.09	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9,393,673.35	1.44
8	合计	1,348,199,907.0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822,000.00	9.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822,000.00	9.23
4	企业债券	203,831,891.60	17.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1,042,000.00	35.37

6	中期票据	366,283,000.00	30.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826,000.00	1.41
8	同业存单	168,093,000.00	14.12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5,897,891.60	108.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99021	17 哈尔滨银行 CD120	1,000,000	98,870,000.00	8.31
2	112475	16 万丰 01	800,000	78,160,000.00	6.57
3	111710279	17 兴业银行 CD279	700,000	69,223,000.00	5.82
4	101754060	17 丰台国资 MTN001	500,000	50,225,000.00	4.22
5	041669026	16 中化农化 CP001	500,000	50,220,000.00	4.2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89260	16 建元 2A1	900,000.00	21,645,000.00	1.82
2	H89046	17 上和 1A2	100,000.00	9,957,000.00	0.8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806.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44,337.85
5	应收申购款	528.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93,673.3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1,175	979,675.23	1,138,427,540.12	98.90%	12,690,849.52	1.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861	15,177.32	100,022.50	0.77%	12,967,648.59	99.23%
合计	2,036	571,800.62	1,138,527,562.62	97.80%	25,658,498.11	2.2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496.22	0.0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	-
	合计	496.22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0

	合计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677,320,442.33	1,950,037,56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61,545,868.01	14,264,386.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581,823.52	448,643.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7,009,301.89	1,645,359.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1,118,389.64	13,067,671.0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新增和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40,992,682.72	70.09%	296,300,000.00	100.00%	-	-
光大证券	188,149,294.46	29.91%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1,928,639,344.26	-	986,002,032.58	942,637,311.68	80.9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1）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